

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17）

阜康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4 日在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阜康市财政局局长 眭颖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阜康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截至 12 月底，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93204 万元（含州分成，下同），同比减收 6337 万元，下降 3.18%，为年初预算的 90.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32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97%，同比增收 32790 万元，增长 32.64%；非税收入完成 599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03%，同比减收 39127 万元，下降 39.49%。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886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

券转贷收入 1236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4000 万元，置换债券 79600 万元），调入资金 2575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8479 万元。

2.支出情况

截至12月底，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25375万元，同比增支40587万元，增长14.2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增一般债券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上解上级支出 1198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6604 万元。

3.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截至 12 月底，我市可用财力预计达到 458127 万元，支出预计达到 4539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416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截至 12 月底，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9512 万元，同比减收 11392 万元，下降 36.86%，为年初预算的 97.56%；上级补助收入 103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7000 万元，置换债券收入 43000 万元；上年结余 727 万元。

2.支出情况

截至 12 月底，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73724 万元，同比减支 18451 万元，下降 20.0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9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5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截至 12 月底，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合计 121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合计 12004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122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截至 12 月底，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77.34 万元，同比增收 28 万元，增长 57.14%，其中：阜康市国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43.89 万元，阜康市众志武装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33.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7.3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3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目标。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截至 12 月底，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合计 2098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07%，其中：各类社保缴费收入 1067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140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16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163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23%。累计结余 6623 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支结余。

二、2021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总目标，落实三件大事工作部署。一是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切实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各方面资金全力保障好维护稳定各项支出。截至12月底，市财政预计拨付

维护社会稳定各类资金24534万元，有效确保了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长期稳定。二是坚守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底线，全面履行财政保障职能，积极投入资金确保我市疫情防控体系高效运转。截至12月底，市财政预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3105万元，重点用于防控物资、设备采购及隔离点、疫情指挥部运行经费等，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三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压紧压实财政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能，保障好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保驾护航。截至12月底，市财政预计拨付安全生产资金1033万元，推动我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二）强化征管力度，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强化收入形势分析，科学合理确定组织收入目标，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夯实责任，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二是持续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强化执收部门沟通联动，及时跟进组织收入措施，多措并举稳住经济基本盘。三是积极摸排财政收入增减因素，集思广益挖掘增收潜力，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氛围，为实现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奠定基础。四是准确把握上级财政政策，主动对接项目、资金投向，提高债券申报效率，较好支持了我市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教育、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有效缓解了财政运行压力。

（三）调整优化结构，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

在预算安排环节从严控制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二是**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截至12月底，我市“三保”支出预计达到9.5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9.15%。**三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支持解决好教育、医疗卫生、困难群众救助、就业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截至12月底，我市民生领域支出预计达到25.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45%。**四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业农村领域与我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截至12月底，市财政预计投入各类乡村振兴资金2.6亿元，其中：拨付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39亿元，主要用于供排水管网、清洁能源替代、乡村道路、渠道建设等有效提升乡村基础设施项目；行业部门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共计1.19亿元，主要用于东部供热管网、道路建设等；本级预算安排资金180万元，主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和项目前期费用。**五是**大力筹措资金，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截至12月底，市财政累计拨付环保类资金8.7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环境保护等。**六是**摸清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基本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确定还款资金来源，全力推动清欠工作落到实处。截至12月底，市财政已累计投入1.3亿元用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

（四）强化忧患意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是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2021年我市隐性债务预定化解金额为2.71亿元，截至12月底，已全部化解完毕，且无新增违规举债。二是坚决守住库款安全底线。加强财政收支预测研判，提前三个月统计大额资金用款情况，按日监测库款余额，并根据库款水平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严控库款保障0.3红线。三是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常态化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风险宣传和专项整治排查活动，积极推动积案化解，大力推广非法集资举报小程序，持续畅通非法集资风险线索举报途径，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净化金融市场环境。

（五）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支出使用效率。一是强化直达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在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资金）到达2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全部分配至具体单位和项目，并纳入监控范围，进行全流程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使用规范，发挥效益。截至12月底，我市2021年度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数为24625.2万元（含参照直达），已100%分配下达至各预算单位，支出21009.47万元，支出率为85.32%。二是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作用，对扶贫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环节等实行闭环管理，切实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资金使用质效。三是认真研究谋划、精心组织落实好党和国家的惠民惠农政策，确保符合政策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和政策带来的民生红利。同时压实

责任，结合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对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截至12月底，市财政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补贴18项，预计发放补贴资金2.41亿元，惠及百姓13702人次。**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持续优化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约束机制，摸清国有资产存量，以存量限制增量，防止资产重复购置、超标及不合理配置。**五是**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两年和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及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资金坚决予以收回，统筹用于“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截至12月底，全市预计盘活存量资金5662万元。

（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能力水平。**一是**按照全国“一盘棋”的要求，全面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积极构建“预算制度+信息技术”的管理机制，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打牢基础。**二是**持续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所有预算部门均纳入绩效管理，并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持续推动全市牢固树立“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三是**全面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稳步出台《阜康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实方案（2020-2022年）》，有序开展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清理，推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时进一步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陆续出台七项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国资国企监管效率水平，积极培育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动能。**四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进一步搭建政府、银行、企业互联互通桥梁，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截至12月底，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187.52亿元，其中，面向辖内企业贷款余额100.12亿元，涉农贷款余额122.37亿元。**五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市场化改革，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府采购”融合效应，着力打造集网上交易、网上监管和网上服务为一体的“政采云”交易平台，基本实现政府采购“线下无交易、采购全监管、信息全公开”。截至12月底，阜康市“政采云”平台吸引534家供应商入驻，提供各类商品近14万件；预算单位在平台上完成交易11330笔，涉及资金47547.28万元。

（七）强化财政监督，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效能。**一是**开展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清理和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违规用公款为个人购买补充医疗及其他商业保险自查行动，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二是**扎实开展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对除按照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明确规定正常发放的津贴补贴外，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自2021年6月起，一律停止发放。**三是**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梳理核查粮食购销领域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基础数据和资料，确保涉粮项目资金安全有效，维护我市粮食安全。**四是**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资源清查工作，推动建立国有资产动态监管体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通过清查活动，已梳理出国有关

营性资产175处，闲置房产及土地84处。**五是**积极配合和保障市人大加快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对财政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努力打造阳光透明财政。

各位代表：总体来看，2021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基本平稳，这是市委、市人民政府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的结果，也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尖锐。从组织收入情况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三产业发展受到严重冲击，特别是天山天池景区门票收入大幅下降；可变现的国有闲置资产、经营性资产非常有限；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不活跃；招商引资成效不高，土地出让金收入严重下滑。从财政支出情况来看，财政保“三保”、乡村振兴、环境治理、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不断增大，财政支出形势异常严峻。**二是**向上向外争取项目方面力度不够。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央财政采取提高赤字率、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等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基层平稳运行，机遇和力度前所未有，但个别部门在项目及资金争取上不够积极，特别是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申报效率。**三是**预算单位财务基础薄弱，资金管理不够精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内控制度尚不健全，绩效理念还未牢固树立。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我市预计可用财力为 32.98 亿元，财政支出建议安排 32.98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21.83 亿元，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 亿元，政府债券再融资 1.56 亿元，耕地指标交易资金 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45 万元，减去州分成 1.53 亿元，减去专项上解 1.19 亿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9.4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建议安排 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建议安排 3.5 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公益性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148 万元，其中：国有独资企业按应上缴利润基数的 25% 上缴利润收入 80 万元，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按照股权比例和利润分配方案上缴股利、股息收入 68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14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1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 6 个险种纳入州级统筹，由州财政做预算。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

入安排2.52亿元，其中：各类社保缴费收入1.13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846.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0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36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566.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11亿元）；其他各项收入242.01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12.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9.14万元）。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4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607.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98亿元。

四、2022年工作计划

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市财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准确分析研判经济形势，科学合理制定组织收入目标，充分发挥综合治税长效机制作用，压实执收部门征管责任，确保年度收入目标稳步完成。二是围绕产业布局，做好财源谋划，加快项目引进和业态提升，放大集聚效应，厚植财源根基，为财政增收提供源头活水。三是深入挖掘土地资源潜力，大力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项目，持续推进耕地指标交易工作。**四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广泛动员一切力量，不断扩大招商引资规模，激活土地市场潜力，实现土地资源更大收益。**五是**加强国有资源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处置力度，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六是**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切实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找准政策结合点，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全力做好上级项目资金争取工作。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紧贴民生推动发展。**一是**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方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格做到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科学配置资金资源，硬化预算约束，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更加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继续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发展高效优质教育，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卫生健康投入，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把“人民至上”理念落到实处。**四是**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五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及早发挥债券资金促发展、稳增长、补短板作用。**六是**严格按照确定的资金来源和化解措施，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依法

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全力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成功上线运营，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二是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统筹力度，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健全以绩效为导向、奖罚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努力构建党建引领更加有力，功能布局更加合理，职能定位更加明晰，监督管理更加优化的现代化企业，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核心竞争力。四是持续推进国有闲置、经营性资产清查工作，建立健全国有闲置、经营性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成果运用，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监管、购建、使用、处置等打牢基础。五是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充分借助政银企互通互联平台，加大对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促进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相互促进、健康发展。

（四）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一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紧紧围绕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规范部门预算单位财政日常管理。二是按照财政“大监督”要求，强化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推动财政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促进。三是强化金

融监管，加强金融领域风险排查，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不法行为，加强企业信贷信用违法行为监管，持续净化金融市场环境。**四是**加强会计质量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培训，帮助预算单位提高会计核算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